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 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K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EPS/NT)1-55/4(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1/12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5月27日會議跟進事宜

你本年5月29日來信，要求政府當局就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5月27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作出書面回應。有關回應見附件。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 代行)

2013年6月19日

附件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青少年提供的服務

政府一向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各項服務和支援，包括醫療、康復及教育服務。現時各政府部門均各司其職，有序並協力地執行其專業範疇下的工作：

-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負責評估及診治有發展性障礙的兒童，並轉介及安排合適的康復服務；
-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為初生至6歲的殘疾兒童，提供早期學前康復服務，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
- 教育局則為學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及早識別及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以增強他們的學習效能；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則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特別考試安排，使他們可以公平地展示掌握的學科知識和技巧。

2. 有關的支援服務涉及不同年齡組別的兒童/青少年及持份者，由各相關專業部門提供所需服務，行之有效。

跨部門及跨界別協作

3. 在現行的架構下，不同部門會就需要跨部門協作的事宜成立不同的常設工作小組／委員會，並按需要邀請政府各部門及不同界別代表參與。例如：康復專員負責制定各項康復服務政策，並統籌所有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在這方面的策劃及執行事宜，為此設有一個由跨部門、跨界別代表組成的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本港康復服務的發展、實施及資助提供意見，並協調政府各部門和志願機構提供的康復服務，確保現有的資源物盡其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康復專員、教育局、衛生署、社會福利署、醫管局及不同界別的代表。

4. 至於教育方面，就推動融合教育的政策和措施事宜，教育局在2005年已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涵蓋推動融合教育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不同學校議會的代表、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代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名的多間機構代表、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的代表、專注不足/過度活躍症(香港)

協會的代表、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代表、其他家長會的代表、大專院校的代表、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等。工作小組會按需要邀請其他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相關事項。透過工作小組的定期會議，教育局向各持份者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教育局與衛生署及醫管局亦每年舉行會議，就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學位安排、轉銜及支援服務進行討論。教育局與考評局亦一向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委派專業人員參加「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在委員會下組成的「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協助制訂有關特殊教育需要考生特別考試的措施，按時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形式，並參與審閱申請個案。我們會因應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加強與工作小組的溝通以及各部門的聯繫，以期不斷完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教育及支援服務。

5. 此外，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 2005 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該計劃包括發展了一套轉介及回覆機制，並已由 2008 年起推展至全港學前機構；在兒童及家長的層面，部門間專業評估報告及記錄，已流暢地傳遞，跨專業個案會議及跨專業的服務轉介亦按需要安排，務求為兒童及家長提供協調及緊密的服務。

6. 總括而言，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推動融合教育方面，現時已有恒常的跨部門及跨界別的機制發揮協作功能。如有需要，教育局會主動聯繫各專責部門商討及協調改善措施。